

##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24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3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三、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湾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 四、会议审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 2.截止2013年7月2日上午9:30登记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办理完毕了出席股东大会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六、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工业园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联系人:蔡少雄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 传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 七、会议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7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票账户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7月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七、特别提示:
  - 除公司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和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股)
1	郑建雄
2	周少雄
3	周永伟
4	洪清海
5	吴兴群
(二)	
独立监事候选人 赞成(股)	
6	郑建雄
7	陈少华
8	周志生
9	王志强
2.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赞成(股)
1	魏建强
2	魏建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22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4月,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为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由于股权激励对象朱民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名调整为13名,同时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84.5万份变更为166.5万份。  
(二)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10股转增5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 = Q0 × (1+n) = 166.5万份 × (1+5%) = 249.75万份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调整行权价格情况下,P值不能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行权价格=16.16-0.1=16.06元  
转增后的行权价格=16.06元÷(1+0.5)=10.71元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同时,因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根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意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21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10时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三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7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曾祖强先生、施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项议案须经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根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巨潮网2013年6月22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巨潮网2013年6月22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

附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4月,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为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由于股权激励对象朱民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名调整为13名,同时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84.5万份变更为166.5万份。  
(二)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10股转增5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 = Q0 × (1+n) = 166.5万份 × (1+5%) = 249.75万份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调整行权价格情况下,P值不能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行权价格=16.16-0.1=16.06元  
转增后的行权价格=16.06元÷(1+0.5)=10.71元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同时,因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根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意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股)
1	郑建雄
2	周少雄
3	周永伟
4	洪清海
5	吴兴群
(二)	
独立监事候选人 赞成(股)	
6	郑建雄
7	陈少华
8	周志生
9	王志强
2.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赞成(股)
1	魏建强
2	魏建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方式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3-054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上午11时,在甘肃省兰州市雁滩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要: 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3-055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92.39万股,每股发行价1.00元,每股发行价5.48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0,382,92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94,49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88,481.0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国富验字[2012]703A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49,003.20	46,408.85	[2011]330号
现代农业灌溉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905.00	25,536.00	[2011]128号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9,130.11	37,134.00	[2011]127号
合计	115,038.31	109,078.85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变更该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61,107.1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设立,该项项目实施主体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6月7日止,本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73,609,81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	200,000,000.00	73,609,812.00
合计	200,000,000.00	73,609,812.00

截至2013年6月7日,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73,609,812.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73,609,812.00元,需用募集资金建设自筹资金金额73,609,812.00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1,596,602.15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
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105,000.00	105,000.00
现代农业灌溉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1,346,262.65	21,346,262.65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4,539,350.00	14,539,350.00
合计	21,596,602.15	21,596,602.15

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同时,因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合法、有效。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巨潮网2013年6月22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可行权股票数量的确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取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875万份,已获取的1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洪清海先生及董事洪清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巨潮网2013年6月22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3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少雄,男